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戴佐丞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3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已辦理完成第 1、5、7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 2 案觀音山隧道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  
配套措施，請交通部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試辦，持續  
列管。

(四)第 3 案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清淤工作：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清淤部分已完  
成，解除列管。

2.「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仍請相關執行單位持  
續辦理疏濬，繼續列管。

(五)第 4 案活動斷層沿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調查：

1.內政部營建署已函送專案報告至相關縣市政府，解除列  
管。

2.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交通部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六)第 6 案災害防救應用平台建置，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心與相關部會加速進行介接，持續列管。

(七)第 7 案防汛整備事項，請函送各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政

府，使其充分了解政府整體防汛作為，並持續努力推動以強化國家災防體系效能。另於每年 3 月前函報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擬辦理工作事項。

二、報告事項二：99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列管案件及演習工作缺失改善情形案。

#### 經濟部意見

- (一)第 9 案利用輸送帶疏濬土砂，已由水利署進行可行性規劃，預定十月底完成報告。
- (二)第 10 案台灣電力公司加強霧社水庫疏濬，本案已成立專案小組，疏濬部分仍持續進行。
- (三)第 11 案調查日月潭水庫，台灣電力公司已請專家進行監測，初步發現有 600 至 700 公升之滲水，並無立即危險，仍會持續進行重點監測。

#### 國家科學委員會意見

第 3 案研析水位上升連動影響及因應措施案，已完成台北盆地相關地下水水位變動報告，其中包括：

- (一)檢討土壤液化之潛能及相關災害情勢圖。
- (二)評估安全地下水水位辦理，俾便地下水管理。
- (三)檢討台北市大都會地區地上空間至地下街結構體安全，注意地下水水位變化，並研訂災害應變計畫。

#### 內政部意見

第 7 案動物死亡屍體處置，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邀請專家學者擬議，年底前完成報告案並提送各縣市政府參考；年底前如發生水災或其他災害造成大量動物死亡，在尚未研擬完成前，能否提供目前處理建議方案酌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建議草案針對重大災情大量動物死亡而訂定，目前已初擬完成，並陸續跟各專家召開會議討論，而在較小災情時，目前已有因應處置機制可沿用。

決定：

(一) 洽悉。

(二) 已完成辦理之第 5、6、8、13 案解除列管。

(三) 持續列管九案：

1. 第 1 案 EMIS 系統演練及教育訓練，請內政部持續推動模擬狀況演練。
2. 第 2 案老舊船隻汰舊換新，請交通部協助連江縣政府加速辦理。
3. 第 3 案研析水位上升連動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 月底前完成建議報告並報院。
4. 第 4 案颱風、地震及水災土石流等境況模擬，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辦理，並於八月底陳報。
5. 第 7 案動物死亡屍體處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研擬解決方案，提供縣市政府參辦；本年汛期若發生此類事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現有機制預為因應。
6. 第 9 案利用輸送帶疏濬土砂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直接辦理可行性規劃，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規劃報告並提報。
7. 第 10 案台電公司加強霧社水庫疏濬，請經濟部於 9 月底前提出改善方案，並據以加強辦理。
8. 第 11 案調查日月潭水庫，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

完成後續專案計畫，並於 7 月底提報日月潭水庫滲水現勘報告。

9.第 12 案嘉義地區河川疏浚工程，請經濟部持續辦理。

三、報告事項三：本年度颱風氣象展望案。

陳委員台琦意見

(一)今年 7 至 8 月，中央氣象局氣候統計顯示颱風有可能在離臺灣較近之距離發生，此類颱風未達成熟期(多為輕、中度)，但其強度及路徑預報之不確定性更高，可反應之時間又短，因此對於土石流防災專員或防汛志工的安全，更需要提高警覺。

(二)目前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開始進行精密降雨雷達網之建置(目前已透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建置之科學研究用降雨雷達，確實可得到較精確雨量)，國際上亦大規模建置此類雷達。

1. 水利署已規劃將提報推動屏東縣、高雄市地區，彰化八卦山及台北縣市地區等三區塊預定各建置一座降雨雷達計畫。

2. 水土保持局亦規劃山區降雨雷達網之可行性，包括高屏溪、陳有蘭溪及石門水庫上游等地點進行可行性規劃。

決定：

(一) 洽悉。

(二) 中央氣象局持續針對最新氣象資料進行模擬分析，遇有颱風豪雨情勢即與各相關主管部會保持高度密切聯繫，以利各項應變作為。

四、報告事項四：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肯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主動規劃鄉鎮層級的專屬防災無線電頻率，當可作為防災通訊重要的通訊系統。
- (三) 所需經費方面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辦理，不足部分(原鄉地區)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援；相關技術層面，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提昇通訊品質、通話規範以及系統可靠度。

五、報告事項五：土石流防災專員任務與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以提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 (三) 對於防災專員於颱風豪雨時冒險犯難協助執行任務，應特別注意其人身安全問題，考量辦理保險以加強保障。

六、報告事項六：防汛志工招募推動情形案。

劉委員佩玲意見

- (一) 土石流防災專員及防汛志工應加強回訓及參加演練。
- (二) 防汛情報通報平台應納入災害防救應用平台，讓民眾通報各種災害防救資訊具有單一窗口。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強化防汛志工的專業能力及持續招募培訓志工，以擴大民眾參與，並建立通報作業流程，使其發揮功能。
- (三) 未來防汛志工應與社區自主防災結合，並落實至各縣市政府，尤以淹水高危險潛勢聚落，更應優先執行，期能協助政府宣導正確防汛準備觀念。
- (四) 請持續強化災情通報平台。

七、報告事項七：加強宣導災害敏感地區民眾熟知鄰近避難處所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持續考核各縣市政府收容場所地點上網公告狀況及與各縣市政府網站超連結情形，於7月底前將執行成果報院。
- (三) 請內政部就避難場所持續加強宣導作為，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避難處所周邊樹立明顯告示牌，確實告知民眾，俾利在緊急疏散撤離時，能快速抵達避難場所，本項工作請內政部督導縣市政府儘速完成。
- (四) 製作避難處所導引醒目貼紙，村里長執行家戶拜訪時，將貼紙貼於醒目之處，俾便告知危險潛勢地區民眾如何前往避難處所，本項工作請內政部協助縣市政府完成。
- (五) 另有關目前第 1552 條土石流潛勢區域保全對象之緊急聯絡電話，應全面檢視，避免因空號在緊急時無法聯繫之境況發生，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速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開會，研商改善

方式，並於 7 月底前完成。

##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整併案。

### 劉委員佩玲意見

(一) 災害防救演習應邀請民間慈善機構(如紅十字會、慈濟等)參與，以加強合作默契。

(二) 演習整併之重點應在建立由中央到地方一體之防救災能力。

### 洪委員如江意見

防災工作應從「科技」及「作業」兩面向進行，工程界處理問題皆引用此二種面向，應思考如何將科技及作業做好整體規劃。

### 臺北縣政府意見

中央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權責分工不甚清楚，應將防災工作項目列出清單並清楚記載權責單位編列清楚，以利發揮中央、地方整體防救災應變成效。

### 臺東縣政府意見

(一) 本府製作 1200 個救難逃生包已透過鄉鎮村里發放給所有潛在危險區域民眾，俾利疏散民眾方便攜至避難處所。

(二) 太麻里溪治水工作進度嚴重落後，請求國軍支援疏濬。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 100 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各縣市政府應結合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及社政等相關單位參與並整合「萬安」演

習，且過程務求有效，求真、求實。

-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積極與動員會報協調完成細部規劃，並於本會報第 15 次會議提報，以利中央及地方政府籌備工作，提昇演練成效。
- (四) 重大災害發生時，中央與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均共同投入救災工作，於規劃演習時，請一併納入。
- (五) 有關臺東縣太麻里溪出海口附近之土砂淤積疏濬工作，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協助。

#### 柒、臨時動議

- 一、臨時動議：本年度規劃辦理台北車站特定區之聯合災害演練案。(提案單如附件 1)

#### 交通部意見

本案有 3 個相關單位，分別為台鐵、高鐵及捷運，基本上是個案權責，視災害發生於何處，即由何單位處理；仍應以全面性、多面向進行較妥適，將由交通部考量災害演練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台北車站三鐵共構為台北地區重要交通樞紐，各單位管理界面亦需加強整合，以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效能，本案請交通部整合相關部會及臺北市政府共同研議規劃演習。

#### 捌、主席結論：

- 一、七月至九月是颱風豪雨高峰期，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在防災工作上都要鎖緊螺絲，不能鬆散，一旦鬆散就可能造

成難以救贖的災害。

- 二、氣象單位應對氣象狀況做嚴密的追蹤、分析，並及時將重大氣象訊息提供給有關部門；各部會、地方政府並應該就如何防災預警、疏散撤離、超前部署、預置兵力等，熟練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利隨時救災。各部門應各盡其力、各司其職，緊密地合作，協同作戰，在防汛、防災上打漂亮的一仗，因為確保國人生命財產，是政府的重責大任。
  - 三、未來在行政院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定期至少舉行 4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主持。每年 1 至 3 月是乾季，所以在會報進行防汛工程與整備執行進度之管考；4 至 6 月要辦理各項災防演習；7 至 9 月是汛期，要隨時做好準備，進行緊急應變；10 至 12 月則要針對年度防救災工作進行檢討與策進。
  - 四、災害防救法修正案於七月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軍已將防救災列為中心任務，過去國軍遇有災情皆奮勇爭先、義無反顧投入防救災工作，並深獲社會各界之讚揚，現在於法律位階上更賦予其主動積極投入救災之任務，今後國軍將會同各相關部會進行更緊密的合作，以發揮更大的救災成效。
- 玖、散會。